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 7 月 2 日收到股东王进飞发来的消息，称其已就前期私刻本公司公章并冒用本公司名义从事民间借贷引发的方文校起诉债务纠纷案（案涉本金金额 1450 万元，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 2018-079 号公告）与原告方文校就解决纠纷达成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的执行，将解除本公司作为所谓“共同借款人”的责任，本公司将不再是该诉讼的被告。现将上述协议简要内容公告如下：

甲方（原告方文校）与乙方（王进飞、江苏帝奥地产有限公司、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锦瑟房地产有限公司）达成和解。甲方确认奥特佳公司（即本公司）并非本案借款人，与本案无关，撤回对奥特佳公司的诉求，不再以任何形式提起追诉。甲乙双方合意了未来的还款方式。甲方将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案中所有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措施。

双方的律师对此协议做了鉴证。

此次和解有利于澄清本公司与股东王进飞私刻公章所引发的纠纷无关这一事实，消除本公司就此案的法律风险。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事项后续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王进飞等与方文校签署的《和解协议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